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资质及 2025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并于 2010 年改制成为全国首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0.00 亿元（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了年报审计服务，

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 9.16 亿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服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合并、国内分子公司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强制性审计事项。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立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立信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期间，立信就审计团队人员构成、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审计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调整等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立信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准则、审计规范，并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其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障审计质量与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1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项目组进行了关于 2025 年年报的第一次沟通，听取了立信项目组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此外还就注册会计师自身的独立性进行沟通。

3、202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工作进行了第一次督促，督促立信项目组 2026 年 3 月 1 日前按照年审工作计划安排完成现场审计工作；2026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工作进行了第二次督促，督促立信项目组 2026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初稿。

4、2026年3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立信项目组进行了关于2025年年报的第二次沟通，听取了立信项目组审计过程中的重要审计领域和关键审计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关注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5、2026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评价报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五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坚持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审计工作安排有序、执行规范，并按时完成。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清晰、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